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说明

在全国人民共同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之际,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向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指挥部捐赠价值5万元的口罩;向西塞山工业园区和周边村委会捐赠口罩6000余个,酒精若干;通过黄梅商会捐款5万元;于2020年2月8日通过市慈善总会向西塞山区定向捐款1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抗击疫情的措施

1、及时协调生产经营。公司加强与供应商、客户沟通联络,积极协调物流运输,保障采购物资充足供应、重点合同生产有序推进。

2、快速组织防疫管理。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对公司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综合部署。通过强化经营办公场所清洁消毒,严格人员管理,遵守隔离管理规定,建立疫情信息上报体系,同时进一步加强员工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有效保障员工安全,防止疫情传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均未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

三、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所有产能均正常开工,原材料采购能基本满足生产需要,由于疫情导致下游客户开工推迟,公司出货量减少,产品库存有所上升。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疫情及市场变化,适度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尽可能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高度关注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做出调整,谨慎研判其对公司的影响,主动应对,将影响降到最低。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1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购买了2,000万元的广东南粤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85,00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购买了1,200万元的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1,2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30,082.1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

四、备查文件: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日均换手率连续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10日)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月10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

●目前公司卫星制造业务收入占比不高,未来的发展与国家对相关产业的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相关,尚存在不确定性。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月10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近期卫星互联网相关板块波动较大。公司于2018年开始布局火箭、导弹及商业卫星领域,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其中,卫星制造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不高,约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的1%-2%。未来卫星业务的发展与国家对相关产业的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相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公告事项。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2月1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15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131,33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依据桃李面包IPO时的承诺:在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减持意向,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吴志刚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177,5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志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131,339	14.44%	IPO前取得:95,121,25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志刚	95,131,339	14.44%	控股股东
	吴学群	164,487,770	24.96%	控股股东
	吴学亮	100,119,417	15.20%	控股股东
	盛雅莉	66,537,037	10.10%	控股股东
	吴学东	33,838,949	5.14%	控股股东
	盛雅萍、盛利、吴志道、肖蜀岩	28,913,377	4.39%	盛雅萍为吴志刚配偶的 妹妹、盛利为吴志刚配 偶的弟弟、吴志道为吴 志刚的弟弟、肖蜀岩为 吴志刚的三儿媳
	合计	489,027,889	74.23%	—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2018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利、盛雅萍、肖蜀岩、吴志道视为一致行动人。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吴志刚	13,177,000	2.00%	2019/11/7 - 2019/11/14	40.00-40.57	2019.11.2
盛雅莉、吴学东	13,150,800	1.9959%	2019/4/30 - 2019/7/26	33.83-37.63	2019.4.9
盛利、吴志道、肖蜀岩	5,215,540	0.79%	2019/2/13 - 2019/7/1	40.085-51.263	2018.12.29、2019.4.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志刚	不超过:13,177,528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77,528股	2020/2/17 - 2020/5/15	按市场价格	IPO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吴志刚先生承诺如下:

(1)除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1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2月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480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9,480万股。

3、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942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6、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942 名,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甘洪	董事、总经理	55	0.58%	0.02%
熊国斌	董事	55	0.58%	0.02%
杨如刚	董事	55	0.58%	0.02%
胡元华	董事、副总经理	40	0.42%	0.01%
刘德永	董事、副总经理	40	0.42%	0.01%
周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0.42%	0.01%
李继东	财务总监	40	0.42%	0.01%
卢伟	总工程师	40	0.42%	0.01%
其他所有人员(934人)		9,115	96.15%	2.52%
合计		9,480	100.00%	2.63%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限售期满且业绩条件达标时,将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号为:XYZH/2020CDA80002),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1月8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出资情况,认为:

截至2020年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94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捌拾万零捌仟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85,808,000.00 元,其中股本 94,8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1,008,000.00 元。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10,525,510.00元, 股本为人民币3,610,525,510.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51050005号验资报告。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705,325,510.00元,股本为人民币 3,705,325,510.00 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80万股已于2020年2月7日完成登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完成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为3,610,525,510股,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为1,574,811,647股,持股比例为43.6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705,325,510股,控股股东仍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持股比例为42.50%。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452,685	4.25%	94,800,000	248,252,685	6.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7,072,825	95.75%	-	3,457,072,825	93.30%
股份总数	3,610,525,510	100%	94,800,000	3,705,325,51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完全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9,48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认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为12,608.40万元,前述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每年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具体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9,480	12,608.40	4,728.15	4,728.15	2,206.47	945.63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虽然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些许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由公司董事长杨从登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工作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815922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298159221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351922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633519221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20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刊登于2020年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具体详见2020年2月1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峰新材、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具体详见2020年2月1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8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3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5.43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821,004,8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与承销费用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004,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0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与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峰新材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投项目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120328102900023667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项目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120328102900023670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3281029000236675,截止2020年1月10日,专户余额为1,806,004,8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应于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瑞安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3281029000236702,截止2020年1月15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应于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丁方有权向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丙方向丁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丙方向丁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04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和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和而转债”转股价格:9.09元/股;

调整后“和而转债”转股价格:9.1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2月11日。

一、关于“和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了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和而转债”,债券代码:“1280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而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